

# 申請旗津卡應備文件

申請資格

設籍旗津區之居民

應備文件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(二)六個月內半身脫帽一吋或兩吋彩色大頭照二張

(三)現場填寫申請書

換發方式

應備以上文件及出示身分證正本供現場

作業人員檢核

費用

製卡費 100 元

申請地點

旗津輪渡站

服務時間：每日 08:00~19:00

洽詢電話

旗津輪渡站

(07)571-2542

備註：申請方式及優惠內容之更新異動依本公司規定為主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0.3.31 製表